

A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60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301号提案的答复函

马海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提案》（第30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凤县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多年来为了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开发和工业发展受到了很多限制，在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上作出了很多牺牲。对此，省财政高度关注，并在转移支付资金方面给予了较大倾斜。

从总体补助情况看，省财政对凤县转移支付总额持续增加。

2024年，省财政下达凤县各项转移支付资金15.5亿元，较2022年增加1.5亿元，增长10.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2.2亿元，较2022年增加1.8亿元，增长17.3%，为凤县做好“三保”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2025年，考虑到凤县的财政运行困难情况，截至目前已下达凤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6.6亿元。

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看，省财政对凤县补助力度不断加大。2024年，省财政下达凤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948万元，较2022年增加1029万元，增长17.4%。2025年上半年，省财政又下达凤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8939万元，较2024年增加1991万元，增长28.7%，有力支持凤县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

关于您提出的“结合凤县矿山恢复治理等环境保护投入需求，将凤县按秦巴山区对待给予政策倾斜，增加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额度”的建议。2008年，中央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陕南28个县区，用于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县域加强生态保护和改善民生相关事项。之后，在我省多次向中央汇报争取后，将包括凤县在内的部分其他县区也纳入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与陕南县区共同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参照《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测算分配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时，主要考虑的是常住人口、区域面积、人均财力等因

素，暂未考虑矿山恢复治理支出因素。根据《矿产资源法》第45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目前，我省已设立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对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进行补助。建议凤县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列入政策资金补助范围。同时，督促采矿权人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多措并举做好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凤县财政运行状况，充分考虑凤县“三保”保障、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支出需要，不断加大财力补助力度，支持凤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可持续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马晟策 电话：029-68936032)